疫木收购和除害处理承诺书

我们作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害处理的单位，郑重承诺并遵守以下内容：

1. 我们严格遵守《森林法》《植物检疫条例》和《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不擅自收购无《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连州市松材线虫病疫木变性处理通知单（市内）》等无正规手续或来源不明的树木或松木，不擅自从松材线虫病疫区收购松木，不违反木材、疫木等管理的相关规定。
2. 我们严格遵守松木“当日运输进厂、当日除害处理”的要求，积极与疫木采伐单位、疫木运输单位协调，控制松木运输和除害处理速度，确保疫木进厂后48小时（2天内）除害处理完毕，严防疫情传播扩散。
3. 我们企业具有符合木材变性加工要求和标准的生产设施，有加工生产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或生物质燃料、制炭、造纸等的工艺，流程符合除害处理技术要求，有专门的疫木堆场或堆库、围墙、大门等防止疫木流失的场所，企业在工厂大门、货物进出通道及疫木堆放和加工区域有可全程监控的在线视频监控系统。
4. 我们积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管工作，认真保存疫木及制品进出台账（疫木入厂时间、数量以及疫木加工数量、除害处理情况、制品出厂情况）、《木材采伐许可证》《连州市松材线虫病疫木变性处理通知单（市内）》和《植物检疫证书》等相关材料，以及疫木运输轨迹、照片和疫木厂内运输、处理等的相关影像材料，并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提交。我们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行政与刑事处罚。

 承诺人单位（盖章）：

 日期：